附表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郭大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一級毒品	施用一級毒品	施用一級毒品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1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08.3.30	108年6月20日某時許	108.7.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175號	高雄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2148號、108年毒偵2434、2433號	臺東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42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高雄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105號	108年度審訴字第1068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1號
	判決日期	108/10/22	108/11/11	109/05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高雄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105號	108年度審訴字第1068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8/10/22	108/11/11	109/06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東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960號	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944號	臺東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344號
		指揮書執畢日109.10.19。	指揮書執畢日110.8.19。	指揮書執畢日111.8.19。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郭大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
罪名		販賣二級毒品等	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等	以下空白。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年9月判6次、有期徒刑3年8月判2次、有期徒刑3年10月判1次；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新臺幣465912元判1次、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新臺幣1419元判1次、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新臺幣81763元判1次；**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新臺幣480000元（3000元折算1日）**	
犯罪日期		107.12.6、108.2.18 108年2、3月間某日 108.7.4-108.7.24 108.2.2 108.2.27-108.2.28 108.2.28、108.4.4 108.6.12	108年7月9日至11日間 108年7月12日至108年7月14日 108年7月19日至23日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218、2710號、108偵2769移送併辦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89、2413、2716、2940（移送併辦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花高分院	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120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	
	判決日期	109/02/26	111/04/18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120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33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9/08/18（撤回上訴）	111/12/2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
備註		臺東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720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7號	
		指揮書執畢日117.6.23。	未執行。	